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職缺編號 | 科別 | 缺額 | 備註 |
|------|---------|----|------------|
| 1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1 | 每週 6-10 節。 |

參、公告：

一、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起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止

二、方式：

- (一)本校網站 (<http://www.twvs.tn.edu.tw>)。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索取：

公告期間於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以上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倘若報名時未發現而於錄取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一) 第一梯次報名：

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15年9月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 第二梯次報名：【如第一梯次無人報名或從缺，則進入本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三梯次報名：【如第二梯次無人報名或從缺，則進入本次報名，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二) 具教師法第14、15、16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33條規定之情形。

陸、報名：

一、時間：

(一) 第一梯次：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二) 第二梯次：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從缺，則進入本次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三) 第三梯次：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115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如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從缺，則進入本次報名，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順序受理報名甄試，各順序依表列日期依序辦理報名，倘該(前)

順序無人報名或未錄取時，續辦次順序報名，每一順序甄選情形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線上填寫 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m1kmRmumlibr5vPv5>)

及掛號郵寄報名表件併行，線上表單未填寫或逾時填寫，不受理表件審查。

(二)第一階段報名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止，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twvs.tn.edu.tw>)115學年度第1次兼任教師甄選公告內，線上填寫表單，並將報名表件郵寄至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9號，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收(以郵局掛號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連絡電話：06-5722079分機202。信封上請註明「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甄選報名」。(其餘階段報名依最後報名截止日)

三、報考人員應先備妥以下所列表件，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郵寄資料者，即取消參加本次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繳交資料及證件：(以下證件必須以正本拍照或掃描並依序排列)

(一) 報名表(粘貼二吋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

(三) 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

(四) 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其學歷應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符合規定，且有證明文件者，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五) 退伍令(視身分需要繳交)。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3年7月以後)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告知。

(七) 學分證明(無者免附)(如加科登記專門科目學分表…)

(八) 經歷證件。

(九) 更改姓名、具原住民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最近3個月內)

(十) 切結書。

(十一) 准考證(請貼照片)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而無法參加考試，於本次甄選結束後退還該階段報名費用。

柒、甄選日期、地點：

一、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二) 第二階段：115年7月1日(星期三)

(三) 第三階段：115年7月8日(星期三)

●上午8:30前攜帶身分證至教務處報到，准考證由本校列印並於報到時發給應考人，逾時視同棄權。

二、地點：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地點為準。

捌、甄選方式、比率及甄試範圍：

(一) 甄選方式及比率：

| 方式、比率 | 試教(60%) | 口試(40%) |
|---------|----------------|---------|
| 科別 | | |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全民國防教育(全一冊)幼獅版 | 10分鐘 |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依成績配分比例計算加總為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 2. 口試。

玖、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提經教評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拾、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於各梯次甄選日期當天晚上8時前公告成績於本校網站，應試者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二、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複查無訛後，於各梯次甄選日期次一工作日晚上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拾壹、成績複查、申訴及通知：

一、成績複查應於各梯次甄選日期次一工作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攜帶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請於本校網站下載)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壹佰元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訴方式：請呈現真實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便回覆。

(一) 申訴電話：06-5722079 # 104。

(二) 申訴信箱：人事室 twvs104105@gmail.com。

三、成績通知：於榜示後以電子郵件通知。

拾貳、報到

一、錄取教師應於名單公告次一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正取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到職時繳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三、錄取教師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四、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 1 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六、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參、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拾肆、為公正、公平辦理教師甄選，本校教評會委員及試教、口試委員與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者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及本校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均應迴避。

拾伍、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陸、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報考類科 | 科 | | | 准考證 號 碼 | | | 相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性別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兵 役 |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 |
| 地 址 | | | | 電 話 | 日： 夜： 手機： | | |
| 甄選試務 申請迴避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輔)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 | | | |
| 最高 學歷 | 學位 | 學 校 名 稱 | | | 系 所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修 習 學 分 情 形 | 教育 學分 | 修習學校 | | | | 學分數 | 證書 字號 |
| | 專門 學分 |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 | | | 學分數 | 證書 字號 |
| 教 師 登 記 | 登記種類 及科目 | | | | 證 書 字 號 | 年 月 日字第 號 | |
| 經 歷 | 服 務 單 位 | | | 職 稱 | 任教科目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現 職 | | | | | | | |
| 繳交證件 (由審查 人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退伍令 <input type="checkbox"/> 8. 切結書 | | | | | | |
| 報 名 人 員 簽 章 | 審查人員簽章 | | | 審 查 結 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理由：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甄選科別 | 全民國防教育科 | 相 片 |
| 報考人姓名 | | |
| 編 號 | | |

※注意事項：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 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二) 時間：上午 8:30 至教務處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三)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二、甄選地點：本校考試當天公佈之校內地點為準。

三、總成績計算：依簡章規定。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九)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十)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紀錄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